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的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也明确要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为确保公司章程与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4 人。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4 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二名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外二名监事

	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	由职工代表担任。
--	--------------	----------

本次修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